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文璋

　　李麗芬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李麗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游孟輝律師

　　宋銘樹律師

　　朱敬文律師

被上訴　人　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富錦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文溫

訴訟代理人　洪濬詠律師

　　郭子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業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4年9月30日宣判，茲因兩造請求再開辯論試行調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